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26號

原告 詹美雲

詹美玉

被告 詹美鈴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部分130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65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持分2/3）+（建物部分課稅現值103,600元×原告持分2/3）=1254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